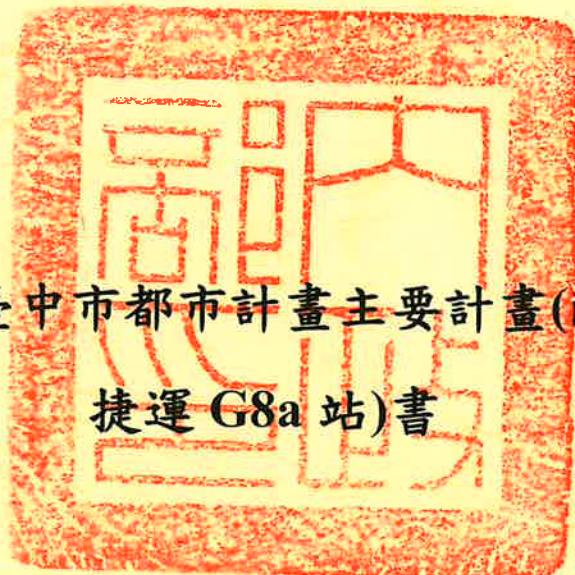


核定版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續
日期
114.12.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4039845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發布實施「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計畫書、圖，自115年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4年12月17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1695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 二、公告內容：
 - (一)主要計畫書、計畫圖(比例尺1/3000)各1份。
 - (二)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主要計畫)。

市長盧秀燕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 名稱	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 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申請變更 都市計畫 之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案公開展覽 起迄日期	公开展覽	自114年2月13日起30天。(刊登於民國114年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中國時報D1版)
	說明會	114年2月25日上午10時假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3樓簡報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市級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6月13日第150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10月28日第1089次會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依據	1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伍、發展現況	14
陸、訂正內容	17
柒、變更內容	19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5

附 件

附件一、本市重大設施認定函

附件二、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三、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案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概要

附件五、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150 次會議紀錄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1089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3-1 計畫位置示意圖	2
圖 3-2 計畫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
圖 4-1 現行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13
圖 5-1 計畫範圍套繪地籍及地形圖示意圖.....	14
圖 5-2 計畫範圍環境現況照片圖	16
圖 7-1 變更內容示意圖	20
圖 7-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0

表 目 錄

表 4-1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3
表 4-2 都市計畫歷程計畫範圍涵蓋本計畫區之相關主要計畫異動一覽表	7
表 4-3 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0
表 5-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14
表 5-2 訂正與變更位置土地使用現況說明表.....	15
表 6-1 訂正內容綜理表	18
表 7-1 變更內容明細表	19
表 7-2 訂正與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21
表 8-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5

壹、前言

為藉由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交通環境，提高運輸服務水準，並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帶動地區發展，近年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以下簡稱臺中捷運綠線)捷運場站之聯合開發，期能以都會捷運之效能，配合沿線既有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爰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原擬配合臺中捷運綠線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建築所需之通路，辦理文心櫻花(G8a)站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都市計畫樁公告作業時，經查該道路用地於民國 64 年 5 月擬訂「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案」劃設為住宅區，惟爾後民國 75 年 2 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未辦理變更，逕劃為道路用地，後續之計畫亦皆未辦理變更，故本案計畫範圍之現行都市計畫公告圖劃設為道路用地。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正為住宅區。

又為因應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之車道出入口設置需求，以改善捷運場站周邊地區交通環境、滿足車站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遂配合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建築所需之通路，辦理相關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實際。

承上，臺中市政府為發展軌道建設以改善交通環境以及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發展需求，並配合都市計畫住宅區訂正作業需求，於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26 日府授交公捷工字第 1130345791 號函認定核屬重大市政建設，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訂正)。另依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示原則：「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爰依上開規定辦理本計畫。

貳、辦理依據

本案依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26 日府授交公捷工字第 1130345791 號函，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詳附件一)。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臺中捷運綠線文心櫻花(G8a)站西北側，包含中義段 1038 地號全部，及中義段 1035、1037-5 及 1039 地號部分，面積約 425.20 平方公尺，位置詳圖 3-1 及圖 3-2 所示。



圖3-1 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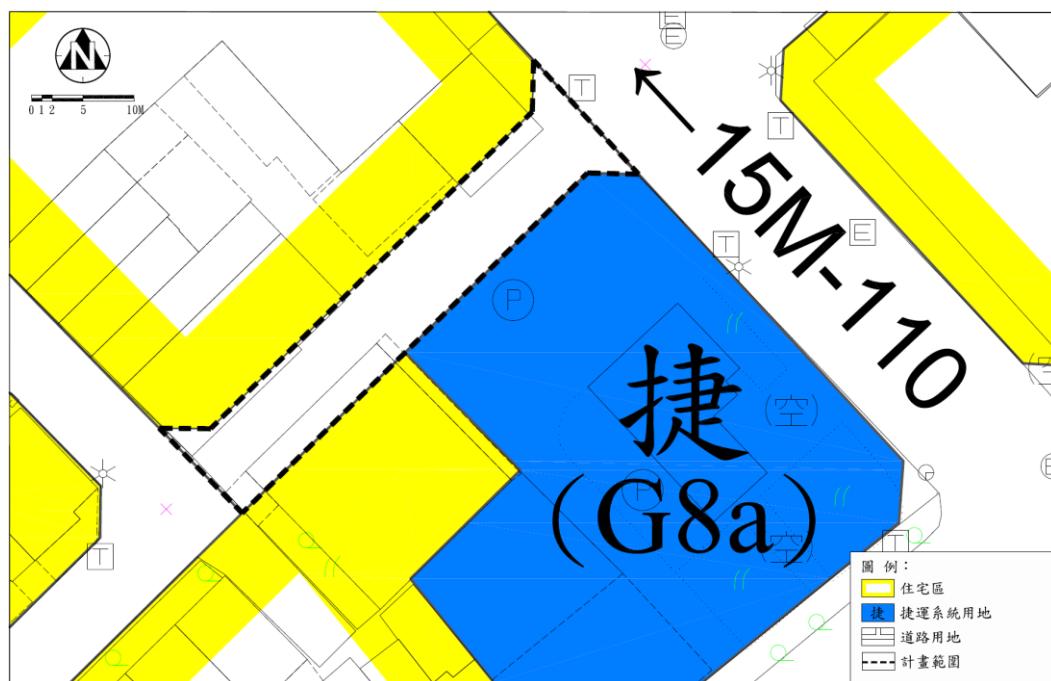


圖3-2 計畫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臺中市都市計畫始於日治時期 1900 年告示的「臺中市區計畫」，並於光復後民國 45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陸續於 64 年 5 月 23 日發布實施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66 年 1 月 28 日發布實施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其後，於 75 年 2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84 年 2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以及於 93 年 6 月至 96 年 11 月間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而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截至目前為止，於 107 年 10 月至 112 年 5 月間已分為 7 階段發布實施。

其中，第三及第四次通盤檢討陸續發布實施，故以當次核定變更案位置視為計畫範圍，是以僅「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計畫範圍涵蓋本計畫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整理如表 4-1。

計畫範圍涵蓋本計畫區之相關主要計畫整理如表 4-2，其中本計畫區始於民國 64 年 5 月「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案」劃設為住宅區，惟接續民國 75 年 2 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未辦理變更，逕劃為道路用地，爾後之計畫亦皆未辦理變更，均劃設為道路用地。

表4-1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計畫範圍是否涵蓋本計畫區
1	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案	64.05.23 府工都字第 29369 號	是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	75.02.22 府工都字第 12291 號	是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80.09.17 府工都字第 87028 號	否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4.02.15 府工都字第 016274 號	是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計畫範圍是否涵蓋本計畫區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	93.06.15 府工都字第0930091958 號	是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及 607 次會議審決部分	94.06.22 府都計字第0940103654 號	否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5 次會議審決部分	94.10.20 府都計字第0940194860 號	否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及 607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確定部分	95.02.15 府都計字第0950023145 號	否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5 及 624 次會議審決部分	95.02.22 府都計字第0950028539 號	否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0 次會議審決部分	95.05.19 府都計字第0950094686 號	否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及 607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確定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39 案)	95.11.22 府都計字第0950238022 號	否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路段(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8 次會議審決部分)	96.11.30 府都計字第0960277054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2 案)	104.12.24 府授都計字第 1040280206 號	否
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4、36)案	106.10.23 府授都計字第 1060227724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5)案	107.03.12 府授都計字第 1070044326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7.10.17 府授都計字第 1070240566 號	是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9.06.17 府授都計字第 1090137948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109.11.25 府授都計字第 1090284942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110.06.25 府授都計字第 1100121896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111.04.11 府授都計字第 1110075573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六階段)案	112.02.7 府授都計字第 1120013257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七階段)案	112.05.25 府授都計字第 1120115092 號	否
7 變更臺中市都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第一階段)案	110.01.12 府授都計字第 1090328359 號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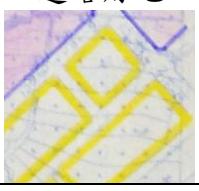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計畫範圍是否涵蓋本計畫區
8 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第二階段)案	110.02.22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00027894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第三階段)案	111.01.11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00347037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第四階段)案	111.02.25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10040739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第五階段)案	111.05.17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10113472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第六階段)案	113.11.12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30317175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0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0.08.17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00163117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0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0.09.10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00207736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0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0.12.15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00318604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0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1.03.14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10045381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1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1.07.18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10172406 號	否
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1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1.10.26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10277285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1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2.02.04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20013225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2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2.07.13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20181755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2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2.09.21 府授都計畫字第 1120257812 號	否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計畫範圍是否涵蓋本計畫區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2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3.01.02 府授都計畫第 1120378212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2年第4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3.03.21 府授都計畫第 1130061532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3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3.08.27 府授都計畫第 1130230497 號	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13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	113.11.21 府授都計畫第 1130329427 號	否
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向上路工程)案	110.10.22 府授都計畫第 1100251993 號	否
10	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北屯區第 28 公墓)案	110.11.17 府授都計畫第 1100294219 號	否
1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電力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及電力用地為市場用地)案	110.12.10 府授都計畫第 1100322495 號	否
1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檢討)案	111.08.01 府授都計畫第 1110188557 號	是
1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112.07.24 府授都計畫第 1120194504 號	否
1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案	112.09.05 府授都計畫第 1120247237 號	否
1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 3)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112.11.20 府授都計畫第 1120339970 號	否
1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113.01.17 府授都計畫第 1120381761 號	否
1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 15』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113.02.26 府授都計畫第 1130039825 號	否
1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案	113.09.23 府授都計畫第 1130261191 號	否
1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14.10.07 府授都計畫第 1140294020 號	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第三及第四次通盤檢討陸續發布實施之通盤檢討均以當次核定變更案位置視為計畫範圍整理，故僅「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計畫範圍涵蓋本計畫區。

表4-2 都市計畫歷程計畫範圍涵蓋本計畫區之相關主要計畫異動一覽表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劃設內容	本次是否涉及 計畫區變更
1	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案	64.05.23 府工都字第 29369 號	住宅區 	本案為涵蓋本計畫區之原擬定主要計畫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	75.02.22 府工都字第 12291 號	道路用地 	未涉及變更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4.02.15 府工都字第 016274 號	道路用地 	未涉及變更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案	93.06.15 府工都字 第 0930091958 號	道路用地 	未涉及變更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7.10.17 府授都計字第 1070240566 號	道路用地 	未涉及變更
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檢討)案	111.08.01 府授都計字第 1110188557 號	道路用地 	未涉及變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現行計畫概述

現行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 計畫範圍

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包括臺中市中區、北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之全部及部分西屯區、部分北屯區，總面積 11,392.69 公頃，現行計畫詳表 4-3 所示。

(二)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三)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30 萬人，活動人口為 150 萬人。

(四)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區、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生態住宅專用區、文化商業專用區、創新研發專用區、經貿專用區、休閒服務專用區、車站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兼作道路使用、產業專用區、創意文化專用區、倉儲批發專用區、航空事業專用區、航空事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電信專用區(不做第五款使用)、電信專用區(得作第五款使用)、自來水事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醫療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臺中州廳專用區、保存區、文教區(供私立大專院校使用)、文教區(供中小學使用)、風景區、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各分區面積如表 4-3 所示。

(五)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共劃設學校用地(文小、文中、文中小、文高、文大)、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公園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綠地用地、綠帶用地、綠地用地兼作捷運系統使用、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體育場用地、公園兼體育場用地、園道用地、市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捷運系統用

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垃圾處理廠兼作道路用地、廢棄物處理場用地、殯儀館用地、車站用地、消防用地、郵政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電力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道路用地兼作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得供捷運設施使用)、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交通用地、排水道用地、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排水道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公墓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道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各用地面積如表 4-3 所示。

表4-3 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地 使 用 分 區 項 目	住 宅 區	4,011.00	35.21
	新 市 政 中 心 專 用 區	107.34	0.94
	商 業 區	551.64	4.84
	特 定 商 業 區	12.95	0.11
	工 業 區	84.86	0.74
	甲 種 工 業 區	28.44	0.25
	乙 種 工 業 區	620.71	5.45
	零 星 工 業 區	8.64	0.08
	生 態 住 宅 專 用 區	28.87	0.25
	文 化 商 業 專 用 區	24.78	0.22
	創 新 研 發 專 用 區	41.32	0.36
	經 貿 專 用 區	22.92	0.20
	休 閒 服 務 專 用 區	1.24	0.01
	車 站 專 用 區	10.06	0.09
	車 站 專 用 區 兼 作 道 路 使 用	0.31	0.00
	產 業 專 用 區	7.40	0.06
	創 意 文 化 專 用 區	6.34	0.06
	倉 儲 批 發 專 用 區	1.18	0.01
	航 空 事 業 專 用 區	27.93	0.25
	航 空 事 業 專 用 區 兼 供 道 路 使 用	1.24	0.01
	電 信 專 用 區 (不 做 第 五 款 使用)	12.78	0.11
	電 信 專 用 區 (得 作 第 五 款 使用)	0.40	0.00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2.00	0.02
	農 會 專 用 區	0.19	0.00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4.23	0.04
	醫 療 專 用 區	1.15	0.01
	宗 教 專 用 區	3.02	0.03
	臺 中 州 廳 專 用 區	4.37	0.04
	保 存 區	6.04	0.05
	文 教 區	232.14	2.04
	文 教 區 (供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使用)	22.54	0.20
	文 教 區 (供 中 小 學 使用)	2.43	0.02
	風 景 區	6.09	0.05
	農 業 區	1,337.31	11.74
	河 川 區	130.86	1.15
	河 川 區 兼 作 道 路 使 用	1.54	0.01
小計		7,366.26	64.66
			59.37

表4-3 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文 小 用 地	197.71	1.74
	文 中 用 地	140.53	1.23
	文 中 小 用 地	37.61	0.33
	文 高 用 地	55.43	0.49
	文 大 用 地	76.51	0.67
	機 關 用 地	185.72	1.63
	公 園 用 地	340.00	2.98
	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	5.84	0.05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80	0.03
	公園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9	0.0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1.78	0.10
	兒童遊樂場用地	36.13	0.3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52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0.00
	綠地、綠帶用地	59.03	0.52
	綠地用地兼作捷運系統使用	0.82	0.01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7	0.00
	體育場用地	38.15	0.33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2	0.06
	園道用地	111.27	0.98
	市場用地	42.69	0.37
	廣場用地	2.74	0.02
	廣場兼捷運系統用地	0.13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6.83	0.24
	停車場用地	25.24	0.22
	污水處理廠用地	36.77	0.32
	垃圾處理場用地	57.47	0.50
	垃圾處理廠兼作道路用地	0.24	0.00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3.32	0.03
	殯儀館用地	1.85	0.02
	車站用地	5.61	0.05
	消防用地	0.25	0.00
	郵政事業用地	4.55	0.04
	變電所用地	8.93	0.08
	電力用地	11.10	0.10
	自來水事業用地	3.30	0.03
	社會教機構用地	24.72	0.22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99	0.01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33.20	0.29
	道路用地	1,930.06	16.94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14	0.02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使用	0.09	0.00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2.77	0.02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1.95	0.02

表4-3 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完)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兼作停車場用地	0.21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1.66	0.01
	鐵路用地	13.61	0.12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8.31	0.07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得供捷運設施使用)	0.01	0.00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9.95	0.09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3.79	0.03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3	0.00
	交通用地	9.59	0.08
	排水道用地	210.83	1.85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61	0.01
	排水道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0.35	0.00
	河道用地	0.40	0.00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10	0.00
	公墓用地	62.41	0.55
	高速公路用地	118.09	1.04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93	0.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96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0.46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道路使用	0.22	0.00
	捷運系統用地	21.42	0.19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51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	0.32	0.00
合計		4,026.43	35.34
都市發展用地		9,916.89	87.05
總計		11,392.69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七階段)案。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指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風景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註2：表內面積標示0.00公頃者，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約28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約41平方公尺。

註3：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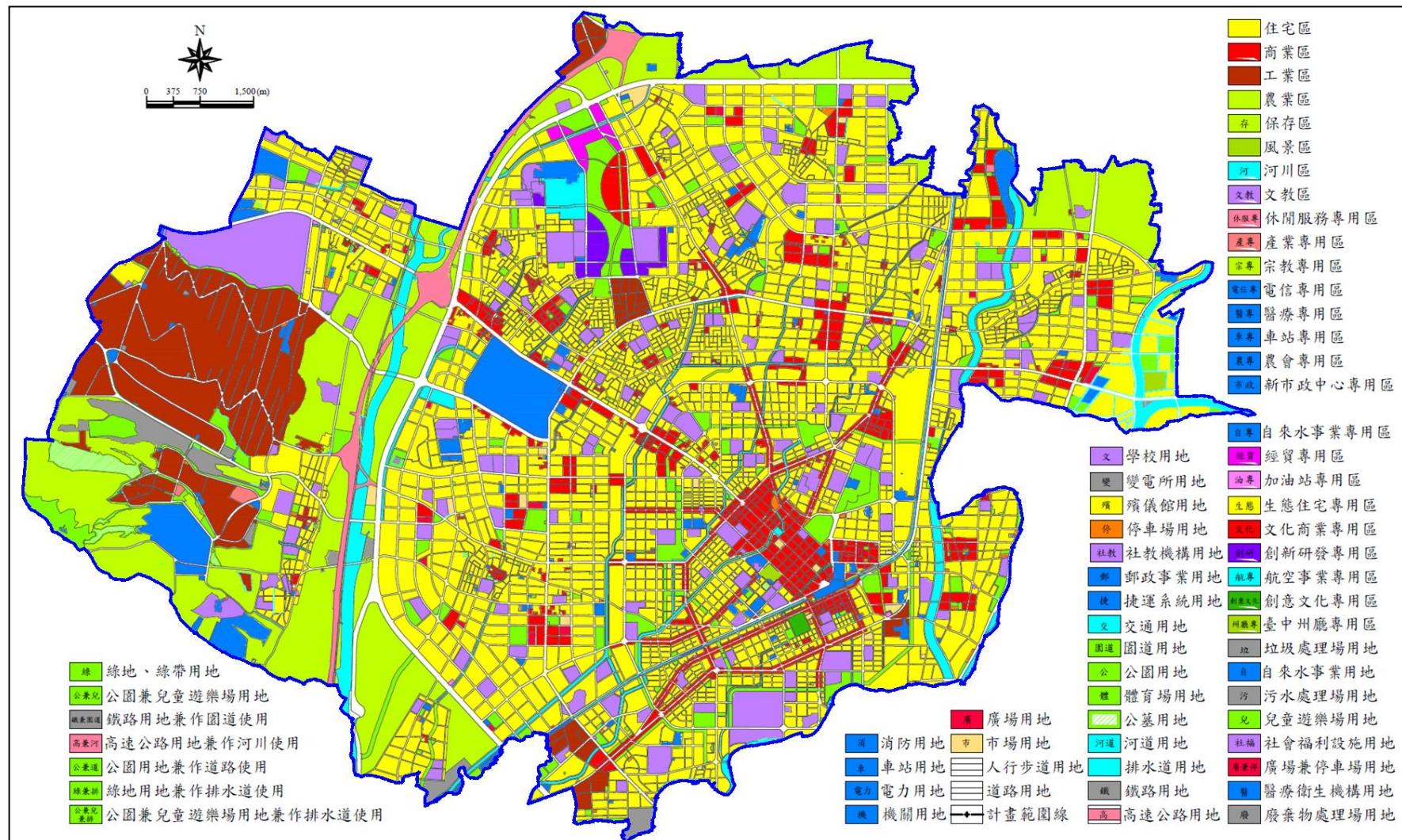


圖4-1 現行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二階段)書摘要本

伍、發展現況

本計畫地籍包含中義段 1038 地號全部，及中義段 1035、1037-5 及 1039 地號部分，有關本案之土地權屬及使用現況說明如下。

一、土地權屬

本案計畫範圍之土地權屬表詳表 5-1 及圖 5-1。

表5-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m ²)	訂正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土地權屬	備註
1	西屯區	中義段	1035	1,638.00	241.16 ^(註 2)	6.43 ^(註 2)	私有	部分訂正、部分變更
2			1037-5	100.00	6.25	0.00	私有	部分訂正
3			1038	108.00	108.00	0.00	私有	全部訂正
4			1039	116.00	69.79	0.00	私有	部分訂正
總面積				425.20	6.43			

註 1：實際訂正與變更面積應以都市計畫實際釘樁及地籍分割後面積為準。

註 2：文心櫻花(G8a)站北側部分道路用地係先訂正為住宅區後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註 3：土地清冊詳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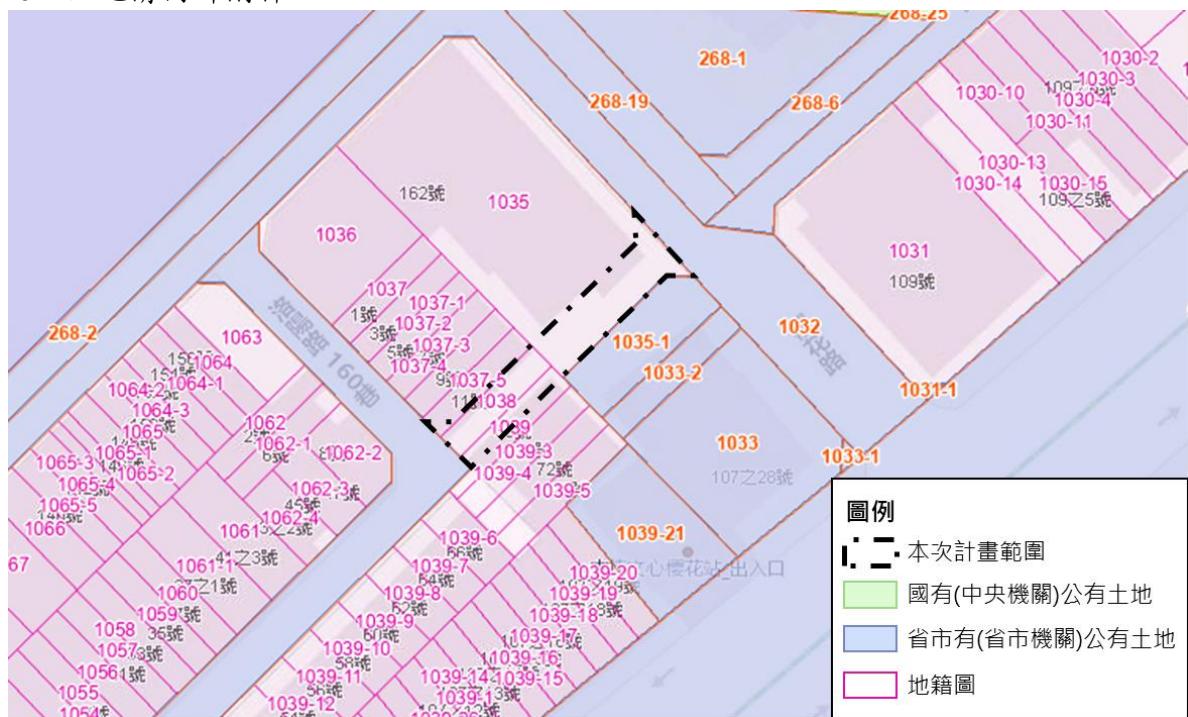


圖5-1 計畫範圍套繪地籍及地形圖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擬訂正與變更位置者，現況以服務業、住宅或倉儲使用為主，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說明詳如下表 5-2 所示，現況照片詳參圖 5-2。

表5-2 訂正與變更位置土地使用現況說明表

訂正與變更位置	土地使用現況	備註
西屯區中義段 1035	服務業使用，福斯汽車 台中櫻花服務中心	部分訂正、部分變更
西屯區中義段 1037-5	住宅使用	部分訂正
西屯區中義段 1038	倉儲使用	全部訂正
西屯區中義段 1039	住宅使用	部分訂正



圖 5-2 計畫範圍環境現況照片圖

陸、訂正內容

一、訂正理由

文心櫻花(G8a)站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經查民國 64 年 5 月「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案」劃設為住宅區，惟爾後民國 75 年 2 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未辦理變更，逕劃為道路用地，後續之計畫亦皆未辦理變更，致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為道路用地(如表 4-2)，查屬都市計畫之誤繙；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故依都市計畫程序提列訂正為住宅區。

二、訂正內容

本案將原計畫道路用地(面積 0.04 公頃)訂正為住宅區，訂正內容詳表 6-1 訂正內容綜理表，訂正與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表 7-2 所示。

表6-1 訂正內容綜理表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文心 櫻花 (G8a) 站北 側	現行計畫圖道路用 地誤植，於本次提 列訂正案。 (訂正前後計畫圖 詳下圖)	文心櫻花(G8a)站北側8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經查民國64年5月「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案」劃設為住宅區，惟爾後民國75年2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未辦理變更，逕劃為道路用地，後續之計畫亦皆未辦理變更，致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為道路用地，查屬都市計畫之誤繙；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故依都市計畫程序提列訂正為住宅區。
訂正前後都市計畫圖示意圖對照		
原都市計畫圖(64. 05. 2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 風景區)通盤檢討案圖(75. 02. 22)		第二次通盤檢討圖 (84. 02. 1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圖(107. 10. 17)		訂正後計畫示意圖

柒、變更內容

一、變更理由

為配合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車道出入通路之設置需求(詳附件四)，以達捷運系統營運、滿足車站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爰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取得車道出入所需通路之土地。

二、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為提供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所需用地，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以達捷運系統營運、滿足車站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變更內容詳表 7-1、圖 7-1、圖 7-2 所示，訂正與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表 7-2 所示。

表7-1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文心櫻花 (G8a)站北側	住宅區 (6.43平方公尺)	捷運系統用地 (6.43平方公尺)	為配合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車道出入通路之設置需求，以達捷運系統營運、滿足車站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爰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取得車道出入所需通路之土地。

註 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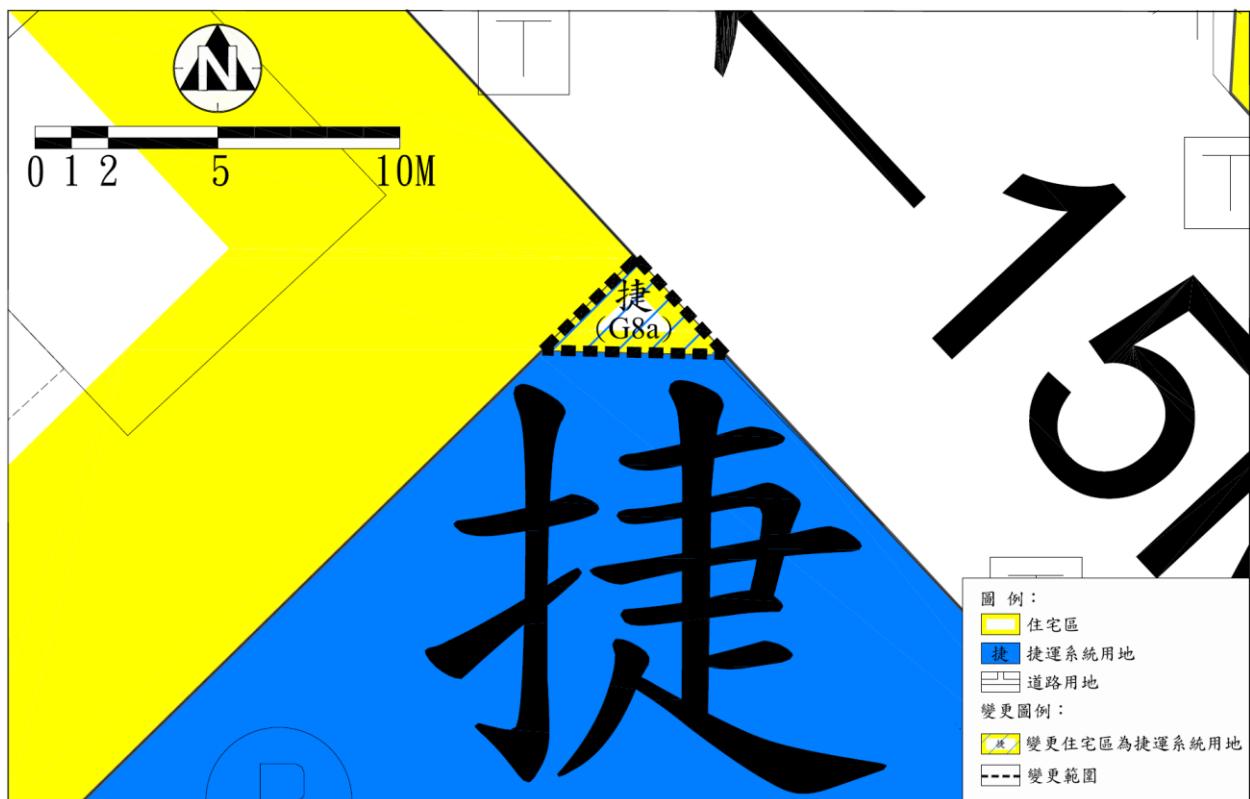


圖7-1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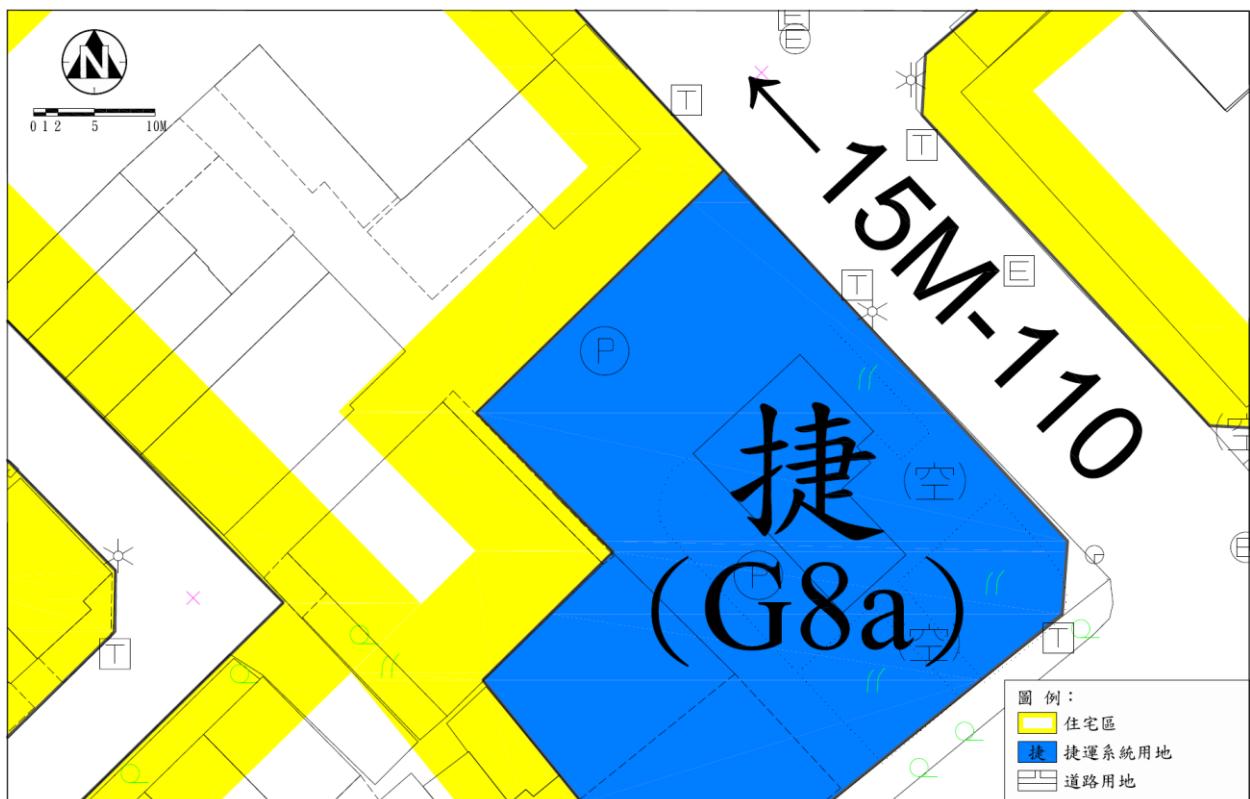


圖7-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7-2 訂正與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訂正與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土地 使 用 分 區 項 目	住 宅 區	4,011.00	0.04 ^(註1)	-0.00 ^(註2)	4,011.04	35.21	40.45
	新 市 政 中 心 專 用 區	107.34			107.34	0.94	1.08
	商 業 區	551.64			551.64	4.84	5.56
	特 定 商 業 區	12.95			12.95	0.11	0.13
	工 業 區	84.86			84.86	0.74	0.86
	甲 種 工 業 區	28.44			28.44	0.25	0.29
	乙 種 工 業 區	620.71			620.71	5.45	6.26
	零 星 工 業 區	8.64			8.64	0.08	0.09
	生 態 住 宅 專 用 區	28.87			28.87	0.25	0.29
	文 化 商 業 專 用 區	24.78			24.78	0.22	0.25
	創 新 研 發 專 用 區	41.32			41.32	0.36	0.42
	經 貿 專 用 區	22.92			22.92	0.20	0.23
	休 閒 服 務 專 用 區	1.24			1.24	0.01	0.01
	車 站 專 用 區	10.06			10.06	0.09	0.10
	車 站 專 用 區 兼 作 道 路 使 用	0.31			0.31	0.00	0.00
	土 產 業 專 用 區	7.40			7.40	0.06	0.07
	創 意 文 化 專 用 區	6.34			6.34	0.06	0.06
	倉 儲 批 發 專 用 區	1.18			1.18	0.01	0.01
	航 空 事 業 專 用 區	27.93			27.93	0.25	0.28
	航 空 事 業 專 用 區 兼 供 道 路 使 用	1.24			1.24	0.01	0.01
	電 信 專 用 區 (不 做 第 五 款 使用)	12.78			12.78	0.11	0.13
	電 信 專 用 區 (得 作 第 五 款 使用)	0.40			0.40	0.00	0.00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2.00			2.00	0.02	0.02
	農 會 專 用 區	0.19			0.19	0.00	0.00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4.23			4.23	0.04	0.04
	醫 療 專 用 區	1.15			1.15	0.01	0.01
	宗 教 專 用 區	3.02			3.02	0.03	0.03
	臺 中 州 廳 專 用 區	4.37			4.37	0.04	0.04
	保 存 區	6.04			6.04	0.05	0.06
	文 教 區	232.14			232.14	2.04	2.34
	文 教 區 (供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使用)	22.54			22.54	0.20	0.23
	文 教 區 (供 中 小 學 使用)	2.43			2.43	0.02	0.02
	風 景 區	6.09			6.09	0.05	—
	農 業 區	1,337.31			1,337.31	11.74	—
	河 川 區	130.86			130.86	1.15	—
	河 川 區 兼 作 道 路 使 用	1.54			1.54	0.01	—
	小 計	7,366.26	0.04	-0.00	7,366.30	64.66	59.37

表7-2 訂正與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訂正與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文 小 用 地	197.71		197.71	1.74	1.99
	文 中 用 地	140.53		140.53	1.23	1.42
	文 中 小 用 地	37.61		37.61	0.33	0.38
	文 高 用 地	55.43		55.43	0.49	0.56
	文 大 用 地	76.51		76.51	0.67	0.77
	機 關 用 地	185.72		185.72	1.63	1.87
	公 園 用 地	340.00		340.00	2.98	3.43
	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 收設施使用)	5.84		5.84	0.05	0.06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80		3.80	0.03	0.04
	公園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9		0.29	0.00	0.0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1.78		11.78	0.10	0.12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36.13		36.13	0.32	0.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52		25.52	0.22	0.26
	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作排水 道使 用	0.00		0.00 ^(註4)	0.00	0.00
	綠 地 、 綠 帶 用 地	59.03		59.03	0.52	0.60
	綠地用地兼作捷運系統使 用	0.82		0.82	0.01	0.01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7		0.07	0.00	0.00
	體 育 場 用 地	38.15		38.15	0.33	0.38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2		6.52	0.06	0.07
	園 道 用 地	111.27		111.27	0.98	1.12
	市 場 用 地	42.69		42.69	0.37	0.43
	廣 場 用 地	2.74		2.74	0.02	0.03
	廣 場 兼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0.13		0.13	0.00	0.00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26.83		26.83	0.24	0.27
	停 車 場 用 地	25.24		25.24	0.22	0.25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36.77		36.77	0.32	0.37
	垃 圾 處 理 場 用 地	57.47		57.47	0.50	0.58
	垃圾處理廠兼作道路用地	0.24		0.24	0.00	0.00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3.32		3.32	0.03	0.03
	殯 儀 館 用 地	1.85		1.85	0.02	0.02
	車 站 用 地	5.61		5.61	0.05	0.06
	消 防 用 地	0.25		0.25	0.00	0.00
	郵 政 事 業 用 地	4.55		4.55	0.04	0.05
	變 電 所 用 地	8.93		8.93	0.08	0.09
	電 力 用 地	11.10		11.10	0.10	0.11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3.30		3.30	0.03	0.03
	社 教 機 構 用 地	24.72		24.72	0.22	0.25
	社 會 福 利 設 施 用 地	0.99		0.99	0.01	0.01
	醫 療 衛 生 機 構 用 地	33.20		33.20	0.29	0.33
	道 路 用 地	1,930.06	-0.04 ^(註1)	1,930.02	16.94	19.46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14		2.14	0.02	0.02

表7-2 訂正與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續完)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訂正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訂正與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使用	0.09		0.09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2.77		2.77	0.02	0.03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1.95		1.95	0.02	0.02
	道路用地兼作停車場用地	0.21		0.21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1.66		1.66	0.01	0.02
	鐵 路 用 地	13.61		13.61	0.12	0.14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8.31		8.31	0.07	0.08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得供捷運設施使用)	0.01		0.01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9.95		9.95	0.09	0.1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3.79		3.79	0.03	0.04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3		0.03	0.00	0.00
	交 通 用 地	9.59		9.59	0.08	0.10
	排 水 道 用 地	210.83		210.83	1.85	2.13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61		0.61	0.01	0.01
	排水道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0.35		0.35	0.00	0.00
	河 道 用 地	0.40		0.40	0.00	0.00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10		0.10	0.00	0.00
	公 墓 用 地	62.41		62.41	0.55	0.63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18.09		118.09	1.04	1.19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93		2.93	0.03	0.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96		0.96	0.01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0.46		0.46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道路使用	0.22		0.22	0.00	0.00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21.42	0.00 ^(註2)	21.42	0.19	0.22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51		0.51	0.00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0.00 ^(註4)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	0.32		0.32	0.00	0.00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小 計	4,026.43	-0.04	0.00	4,026.39	35.34
	總 計	9,916.89	0.00	0.00	9,916.89	87.05
		11,392.69	0.00	0.00	11,392.69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七階段)案。

註 1：文心櫻花(G8a)站北側部分道路用地係先訂正為住宅區後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本次訂正增減面積，住宅區增加面積為 425.20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減少面積為 425.20 平方公尺。

註 2：本次變更增減面積，住宅區減少面積為 6.43 平方公尺，捷運系統用地增加面積為 6.43 平方公尺。

註 3：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指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風景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註 4：訂正與變更後之計畫面積，表內面積標示 0.00 公頃者，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約 28 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約 41 平方公尺。

註 5：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主辦單位

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之建設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負責辦理。

二、經費來源

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面積 6.43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私有土地，本次變更所需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141 萬元(詳表 7-1)，惟實際發生費用需視用地取得方式(協議價購、徵收)情形而定，本用地取得經費將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三、實施進度

本案屬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所需用地，預定民國 114 年底取得建造執照。

表 8-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協 議 價 購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捷運 系統 用地	6.43	✓			✓	141	0	141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民國114 年底	由臺中市政 府編列預算 支應

註 1：表中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所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務及施工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本市重大設施認定函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0422289111+61634
電子郵件：yuki3148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公捷工字第1130345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290600H_113034579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西屯區捷運G8a站北側住宅區(截角)配合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及本府交通局113年11月18日
D61130015120號核准簽陳辦理。

二、本案屬重大市政建設，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內容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之原則，業奉市長核准同意辦理個案變更，請貴局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三、隨函檢附核准簽陳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含附件)



附件二、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訂正內容		變更內容		行政 區域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權屬	備註
原計 畫	訂正 後計 畫	訂正 後計 畫	新計 畫							
道路 用地	住宅 區	-	-	臺中市 西屯區	中義段	1035	1,638.00	241.16	私有	部分 訂正
-	-	住宅 區	捷運 系統 用地	臺中市 西屯區	中義段	1035	1,638.00	6.43	私有	部分 變更
道路 用地	住宅 區	-	-	臺中市 西屯區	中義段	1037-5	100.00	6.25	私有	部分 訂正
道路 用地	住宅 區	-	-	臺中市 西屯區	中義段	1038	108.00	108.00	私有	全部 訂正
道路 用地	住宅 區	-	-	臺中市 西屯區	中義段	1039	116.00	69.79	私有	部分 訂正

註 1：表內使用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文心櫻花(G8a)站北側部分道路用地係先訂正為住宅區後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註 3：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附件三、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 G8a 站
案暨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西屯區
捷運 G8a 站)案」

公開展覽前第三次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秘書國書

記錄：■■■■■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及討論事項：

陸、會議結論：

經討論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捷運 G8a 站北側誤繪之計畫道路訂正為住宅區、捷運 G8a 站東北側截角用地配合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之變更方案無意見，並且同意變更捷運 G8a 站東北側截角用地(三邊長度約為 3.58 公尺、3.58 公尺、5 公尺，總面積約為 6.4 平方公尺，實際尺寸及面積依地政機關測量為準)為捷運系統用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請您惠予協助填復，並留下您方便連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俾利電話聯繫。

有關「捷運 G8a 站北側誤繕之計畫道路訂正為住宅區，捷運 G8a 站東北側截角配合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依此方案辦理。

本人不同意本變更方案，

其他意見：

機關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61634

E-mail：yuki31480@taichung.gov.tw

FAX：(04)22295712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

土地所有權人：_____ (請簽名)

請您惠予協助填復，並留下您方便連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俾利電話聯繫。

有關「捷運 G8a 站北側誤繕之計畫道路訂正為住宅區，捷運 G8a 站東北側截角配合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依此方案辦理。

本人不同意本變更方案，

其他意見：

機關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61634

E-mail：yuki31480@taichung.gov.tw

FAX：(04)22295712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

土地所有權人： (請簽名)

請您惠予協助填復，並留下您方便連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俾利電話聯繫。

有關「捷運 G8a 站北側誤繕之計畫道路訂正為住宅區，捷運 G8a 站東北側截角配合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依此方案辦理。

本人不同意本變更方案，

其他意見：

機關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61634

E-mail：yuki31480@taichung.gov.tw

FAX：(04)22295712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

土地所有權人： (請簽名)

請您惠予協助填復，並留下您方便連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俾利電話聯繫。

有關「捷運 G8a 站北側誤繪之計畫道路訂正為住宅區，捷運 G8a 站東北側截角配合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依此方案辦理。

本人不同意本變更方案，

其他意見：

機關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61634

E-mail：yuki31480@taichung.gov.tw

FAX：(04)22295712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

土地所有權人：_____ (請簽名)

請您惠予協助填復，並留下您方便連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俾利電話聯繫。

有關「捷運 G8a 站北側誤繕之計畫道路訂正為住宅區，捷運 G8a 站東北側截角配合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依此方案辦理。

本人不同意本變更方案，

其他意見：

機關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61634

E-mail：yuki31480@taichung.gov.tw

FAX：(04)22295712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

土地所有權人： (請簽名)

請您惠予協助填復，並留下您方便連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俾利電話聯繫。

有關「捷運 G8a 站北側誤繕之計畫道路訂正為住宅區，捷運 G8a 站東北側截角配合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依此方案辦理。

本人不同意本變更方案，

其他意見：

機關聯絡人：[REDACTED]

聯絡電話：(04)22289111-61634

E-mail：yuki31480@taichung.gov.tw

FAX：(04)22295712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REDACTED]

土地所有權人：_____ [REDACTED] (請簽名)

請您惠予協助填復，並留下您方便連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俾利電話聯繫。

有關「捷運 G8a 站北側誤繕之計畫道路訂正為住宅區，捷運 G8a 站東北側截角配合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依此方案辦理。

本人不同意本變更方案，

其他意見：

機關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289111-61634

E-mail：yuki31480@taichung.gov.tw

FAX：(04)22295712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

土地所有權人：_____ (請簽名)

附件四、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
屯線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案停
車場出入口設計概要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文心櫻花(G8a)站

土地開發案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概要

本案位於捷運系統用地(G8a)北側，西屯區文心路與櫻花路交叉路口附近(如圖 1 及圖 2)，係為配合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車道出入通路之設置需求，以達捷運系統營運、滿足車站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爰以提列變更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俾利取得車道出入所需通路之土地。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 2 現況照片

臺中捷運綠線文心櫻花(G8a)站內規劃捷運及住宅使用，為讓各群組的使用能在機能、動線減少衝突，所以針對不同的使用群組作區隔。住宅入口與捷運入口分側設置，以分散不同性質的人流，並留設轉乘停車場與社區停車場之獨立動線，以減少動線衝突，增進捷運轉乘人員之進出便利性及行車安全。停車場出入口設計詳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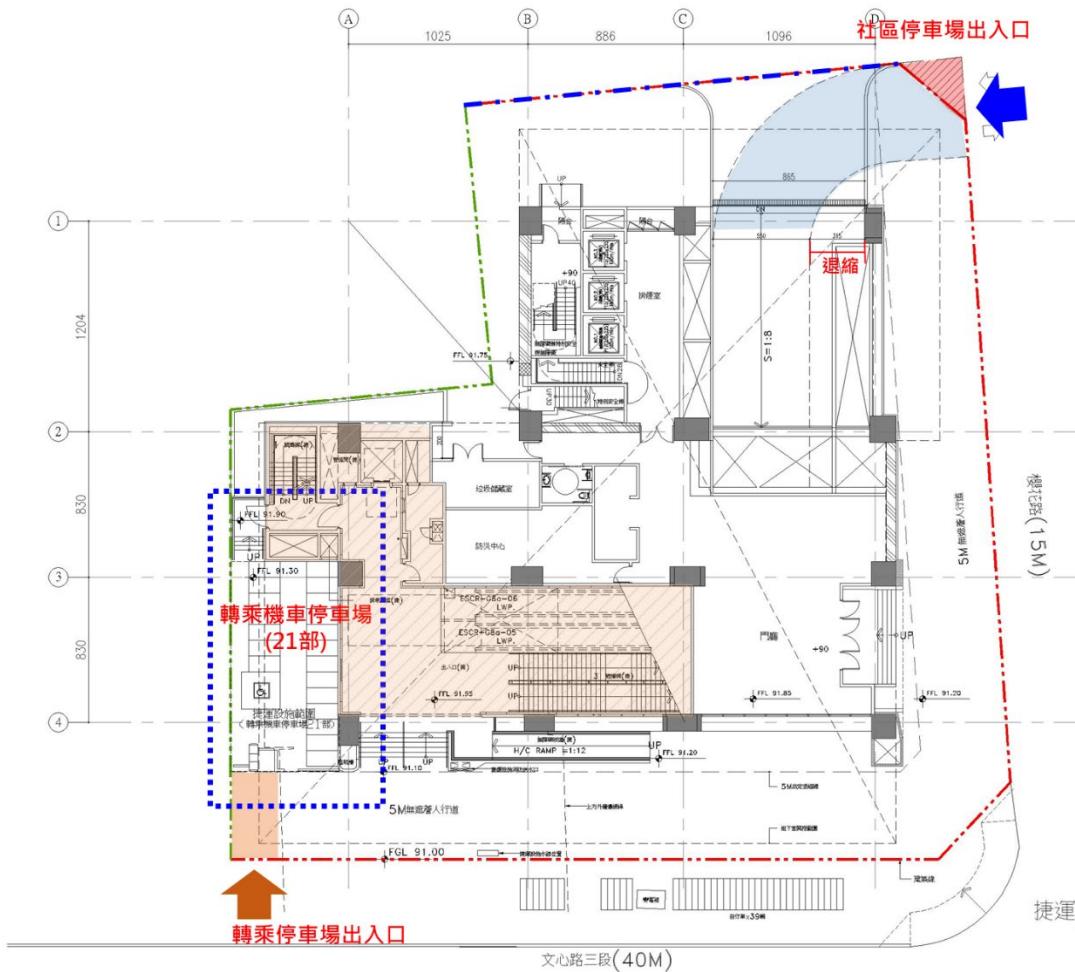


圖 3 一層平面圖

附件五、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6月13日
第150次會議紀錄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0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紀錄：劉育珊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表)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六、確認第 149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定：

(一)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紀錄敘及表 1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臺中市都委會第 105 次會議審決版)所列原編號人 71 案之附帶條件，應依臺中市都委會第 105 次會議紀錄附圖 15 所示訂正，訂正事項如下(詳後附表)：

1、應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將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之上物拆除騰空及無償捐贈予臺中市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

2、公共設施編號，配合順編訂正為細停 3。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4	人 71	大坑 圓環 之廣 場用 地	廣場用地 (細廣 1) (0.15 公頃)	特一種住宅區 (0.12 公頃) 停車場用地 (細停 3) (0.03 公頃) 附帶條件 (附 13)： <u>應由變更</u> <u>範圍土地所有</u> <u>權人將細部計</u> <u>畫停車場用地</u> <u>之上物拆除</u> <u>騰空及無償捐</u> <u>贈予臺中市政</u>	1.大豐段 520 及 519-1 地號等 2 筆土地於 78 年臺中市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風景區」為「市場用地」，後考量無「批發市場用地」需求，於 103 年擬定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時，變更「批發市場用地」為「廣場用地」。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府後，始得發照建築。	2.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但大坑圓環附近有停車需求，故變更為住宅區，並參考臺中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個別區塊變更回饋原則，指定回饋變更範圍總面積 20%之土地作為停車場用地，以紓解大坑圓環附近停車需求。	

(二) 其餘准予確認。

七、 討論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台灣報業公司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決 議：考量北側細部計畫道路寬度調整恐影響鄰地住宅區權益，故將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全部規劃為綠地用地，提升開放空間完整性，准照提會內容通過。

第二案：「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

案 由：「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決 議：為因應主要計畫重新整編計畫道路編號，本案配合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點建築退縮規定以對應整編後之道路編號，以利執行，准照提會內容通過。

九、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西屯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簡報單位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案由	「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原擬配合臺中捷運綠線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建築所需之通路，辦理文心櫻花（G8a）站北側8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都市計畫樁公告作業時，經查該道路用地於民國64年5月擬訂「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案」劃設為住宅區，惟爾後民國75年2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未辦理變更，逕劃為道路用地，後續之計畫亦皆未辦理變更，故本案計畫範圍之現行都市計畫公告圖劃設為道路用地，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故主要計畫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正為住宅區，另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修正為住宅區，並辦理指定住宅區細分。</p> <p>又為因應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之車道出入口設置需求，為改善捷運場站周邊地區交通環境、滿足車站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遂配合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建築所需之通路，辦理相關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實際。</p> <p>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p> <p>三、辦理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土地權利關係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p>四、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p> <p>本計畫位於臺中捷運綠線文心櫻花（G8a）站西北側，包含中義段1038地號全部，及中義段1035、1037-5及1039地號部分，主要計畫訂正及變更面積約425.20平方公尺、細部計畫變更面積約418.77平方公尺（詳圖1計畫位置示意圖、圖2主要計畫之計畫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圖3主要計畫之計畫範圍套繪地籍及地形圖示意圖、圖4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圖5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套繪地籍及地形圖示意圖、表1計畫範圍土地清冊）。</p> <p>五、變更計畫內容</p> <p>經查該處為都市計畫誤繙，故主要計畫將原計畫道路用地（面積0.04公頃）訂正為住宅區。後配合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車道出入通路之設置需求變更住宅區為捷運系統用地，變更面積為6.43平方公尺（詳表2訂正主要計畫內容綜理表、表3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明細表、表4訂正與變更主要計畫前後面積對照表、圖6變更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p> <p>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訂正內容修正為住宅區後，則依土地使用強度配置原</p>		

	<p>則提列指定原計畫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變更面積為 0.04 公頃（詳表 5 變更細部計畫內容明細表、表 6 變更細部計畫前後面積對照表、圖 7 變更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p> <p>六、 實施進度與經費</p> <p>主要計畫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面積 6.43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私有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預定民國 114 年底取得文心櫻花 (G8a) 站土地開發大樓之建造執照（詳表 7）。</p> <p>七、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3 日起 30 天。 (二) 公開說明會：11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於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 3 樓簡報室舉行。 (三)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無。
市都 委會 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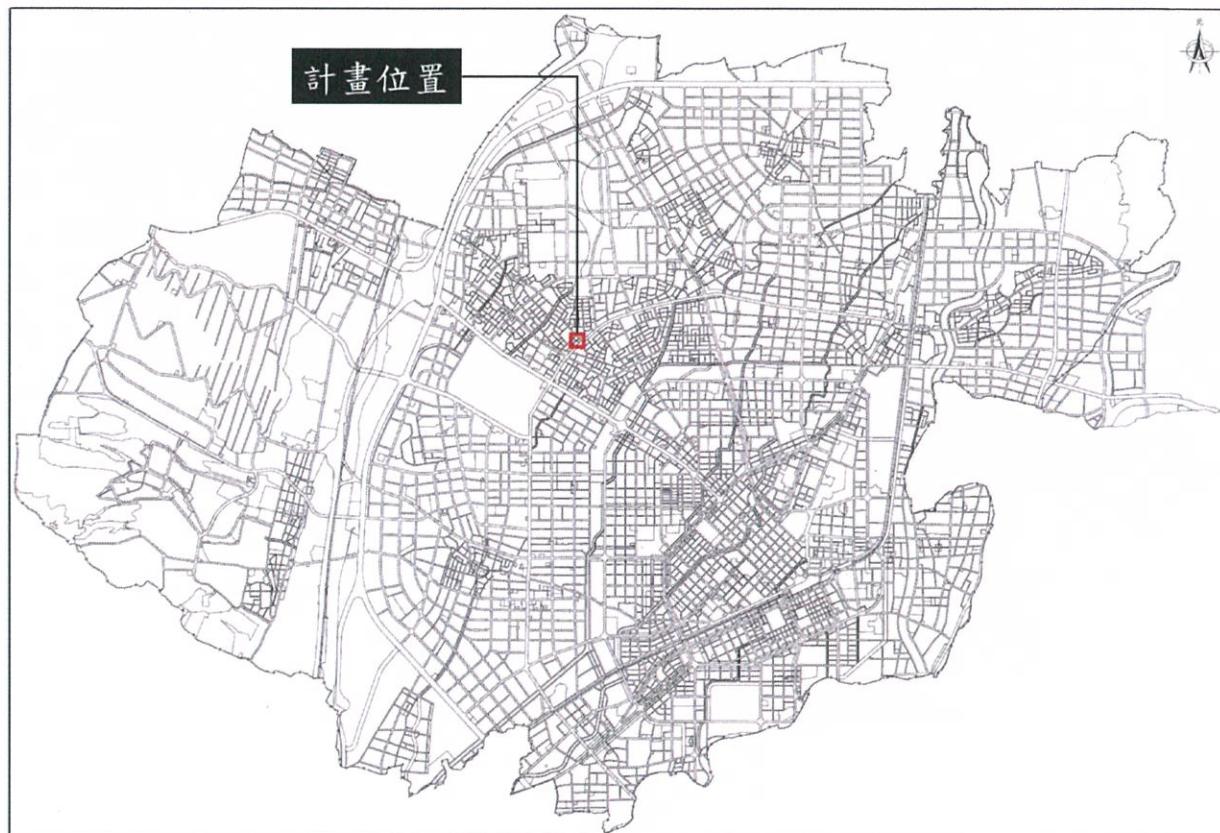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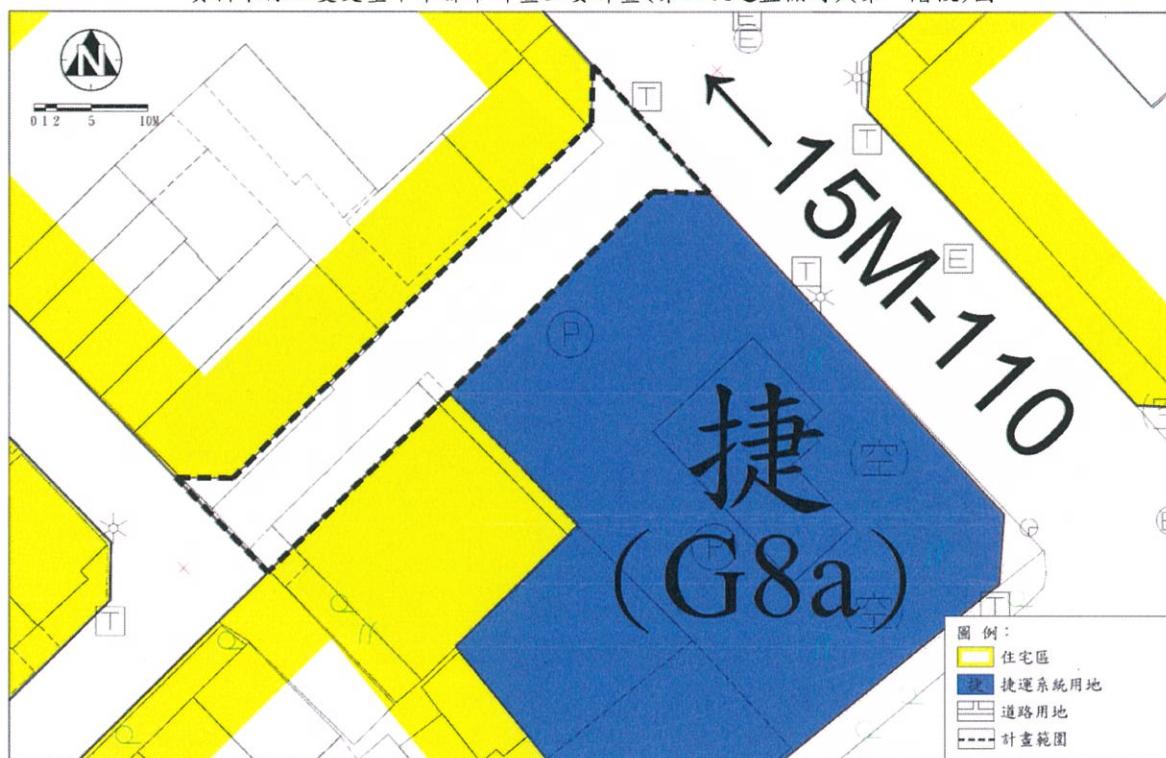


圖 2 主要計畫之計畫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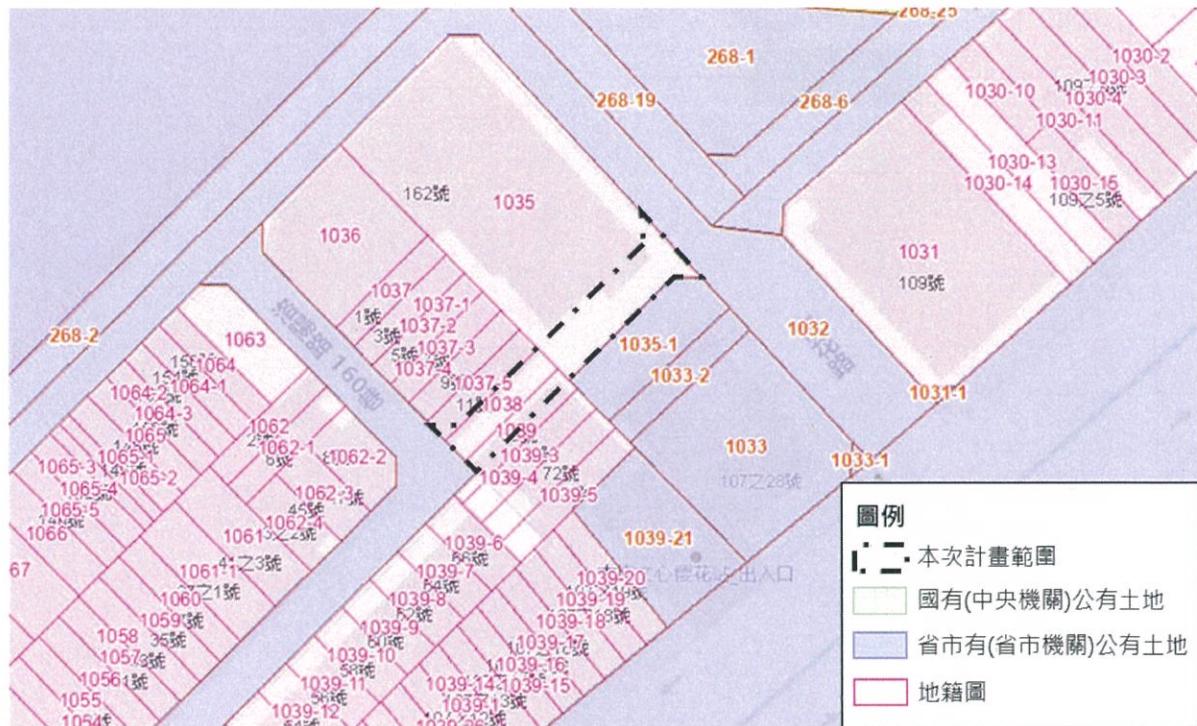


圖3 主要計畫之計畫範圍套繪地籍及地形圖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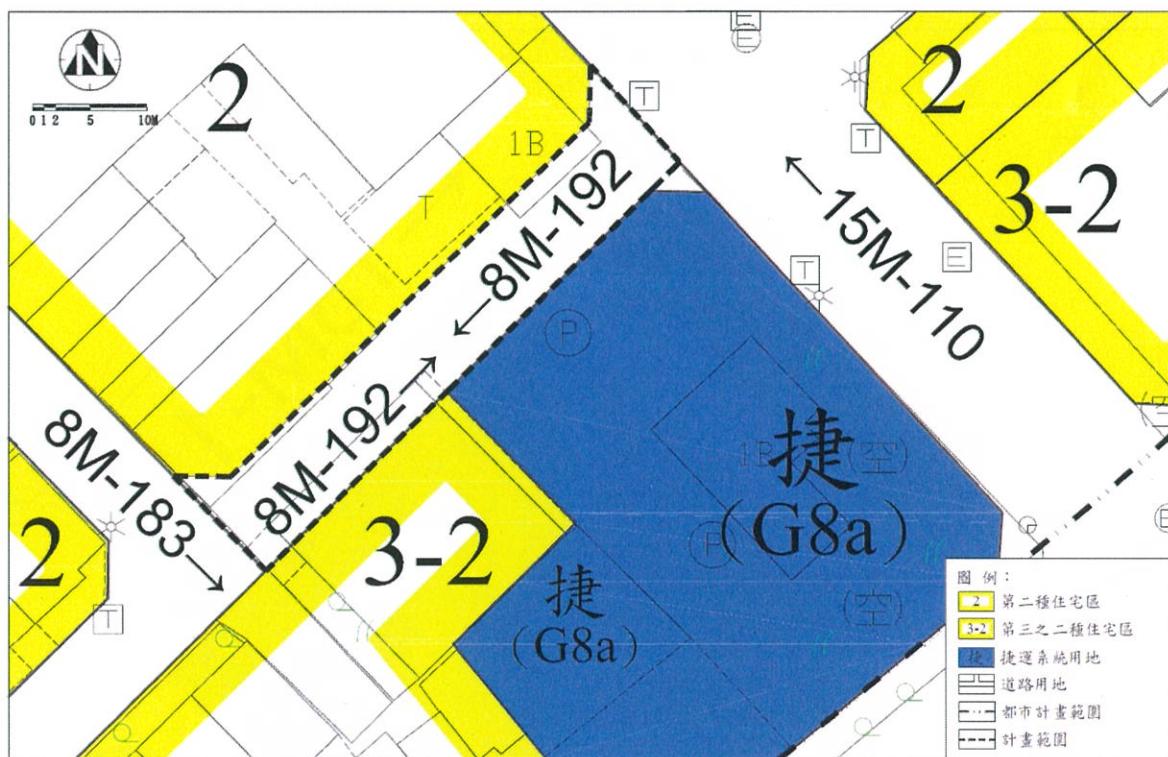


圖 4 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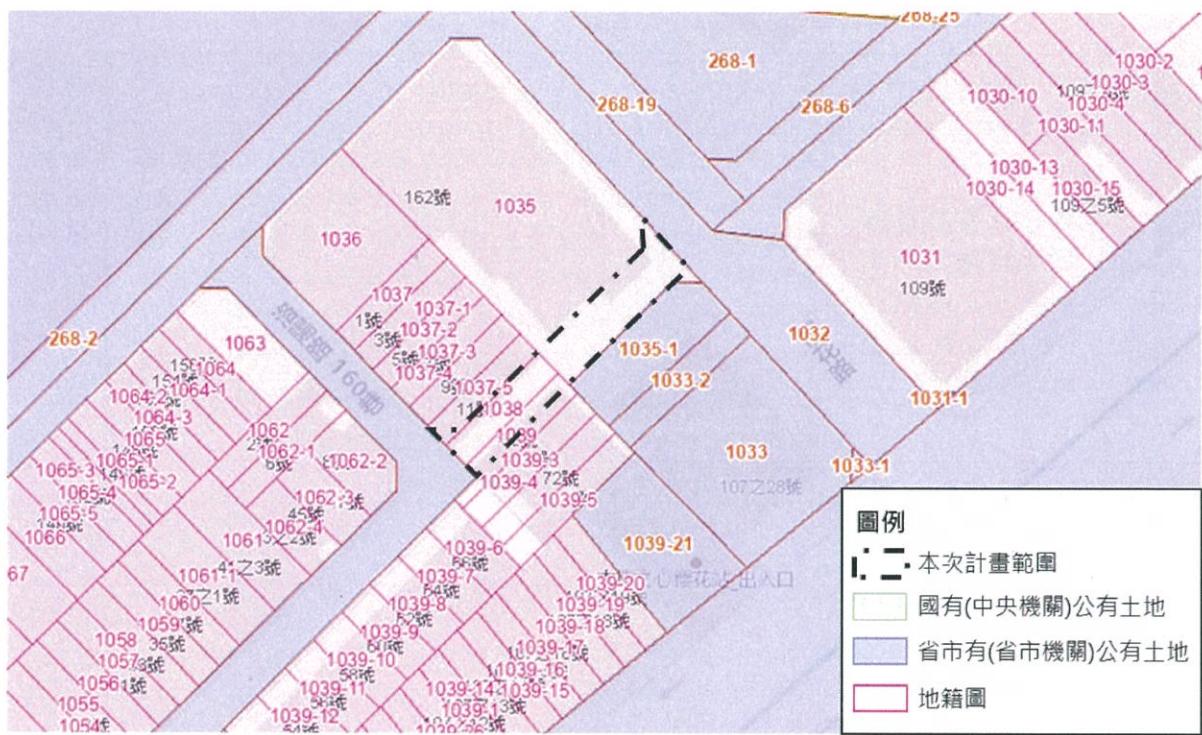


圖 5 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套繪地籍及地形圖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主要計畫 訂正與變更內容		細部計畫 變更內容		行政 區 域	地 段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權 屬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道路用地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第二種 住宅區			1035	1,638.00	234.73	私 有	主要計畫部分 訂正，細部計 畫部分變更
住宅區	捷運系統 用地	-	-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中 義 段	1035	1,638.00	6.43	私 有	主要計畫部分 變更
道路用地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第二種 住宅區			1037-5	100.00	6.25	私 有	主要計畫部分 訂正，細部計 畫部分變更
道路用地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第二種 住宅區			1038	108.00	108.00	私 有	主要計畫全部 訂正，細部計 畫全部變更
道路用地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第二種 住宅區			1039	116.00	69.79	私 有	主要計畫部分 訂正，細部計 畫部分變更

註 1：表內使用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 2 訂正主要計畫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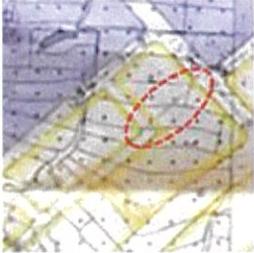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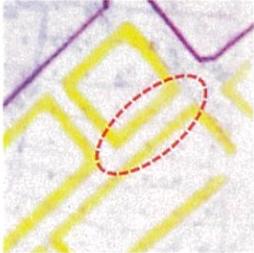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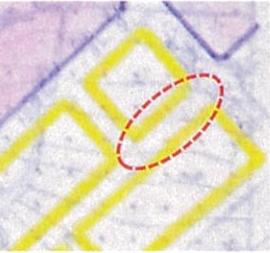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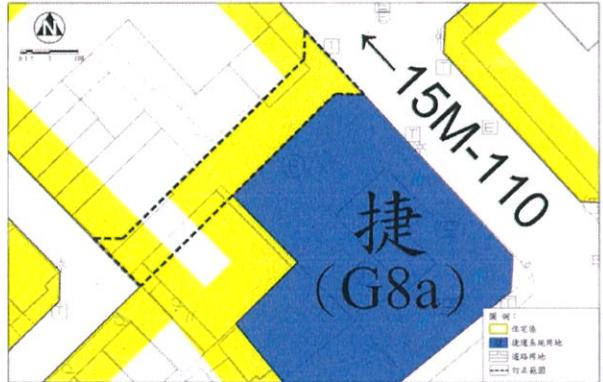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文心 櫻花 (G8a) 站北 側	現行計畫圖道路 用地誤植，於本 次提列訂正案。 (訂正前後計畫 圖詳下圖)	文心櫻花(G8a)站北側8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經查民國64年5月「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案」劃設為住宅區，惟爾後民國75年2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未辦理變更，逕劃為道路用地，後續之計畫亦皆未辦理變更，致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為道路用地，查屬都市計畫之誤繙；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故依都市計畫程序提列訂正為住宅區。	照案 通過。
訂正前後都市計畫圖示意圖對照			
原都市計畫圖 (64. 05. 2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 景區)通盤檢討案圖(75. 02. 22)	第二次通盤檢討圖 (84. 02. 1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圖(107. 10. 17)			
訂正後計畫示意圖			

表 3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文心櫻花(G8a) 站北側	住宅區 (6.43平方 公尺)	捷運系統 用地 (6.43 平方公尺)	為配合文心櫻花(G8a)站土地開發大樓車道出入通路之設置需求，以達捷運系統營運、滿足車站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爰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俾利取得車道出入所需通路之土地。	照案通過。

註 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4 訂正與變更主要計畫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訂正 與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訂正與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土地 使 用 分 區 項 目	住 宅 區	4,011.00	0.04 ^(註1)	4,011.04	35.21	40.45
	新 市 政 中 心 專 用 區	107.34		107.34	0.94	1.08
	商 業 區	551.64		551.64	4.84	5.56
	特 定 商 業 區	12.95		12.95	0.11	0.13
	工 業 區	84.86		84.86	0.74	0.86
	甲 種 工 業 區	28.44		28.44	0.25	0.29
	乙 種 工 業 區	620.71		620.71	5.45	6.26
	零 星 工 業 區	8.64		8.64	0.08	0.09
	生 態 住 宅 專 用 區	28.87		28.87	0.25	0.29
	文 化 商 業 專 用 區	24.78		24.78	0.22	0.25
	創 新 研 發 專 用 區	41.32		41.32	0.36	0.42
	經 貿 專 用 區	22.92		22.92	0.20	0.23
	休 閒 服 務 專 用 區	1.24		1.24	0.01	0.01
	車 站 專 用 區	10.06		10.06	0.09	0.10
	車 站 專 用 區 兼 作 道 路 使 用	0.31		0.31	0.00	0.00
	土 產 業 專 用 區	7.40		7.40	0.06	0.07
	創 意 文 化 專 用 區	6.34		6.34	0.06	0.06
	倉 儲 批 發 專 用 區	1.18		1.18	0.01	0.01
	航 空 事 業 專 用 區	27.93		27.93	0.25	0.28
	航 空 事 業 專 用 區 兼 供 道 路 使 用	1.24		1.24	0.01	0.01
	電 信 專 用 區 (不 做 第 五 款 使 用)	12.78		12.78	0.11	0.13
	電 信 專 用 區 (得 作 第 五 款 使 用)	0.40		0.40	0.00	0.00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2.00		2.00	0.02	0.02
	農 會 專 用 區	0.19		0.19	0.00	0.00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4.23		4.23	0.04	0.04
	醫 療 專 用 區	1.15		1.15	0.01	0.01
	宗 教 專 用 區	3.02		3.02	0.03	0.03
	臺 中 州 廳 專 用 區	4.37		4.37	0.04	0.04
	保 存 區	6.04		6.04	0.05	0.06
	文 教 區	232.14		232.14	2.04	2.34
	文 教 區 (供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使 用)	22.54		22.54	0.20	0.23
	文 教 區 (供 中 小 學 使 用)	2.43		2.43	0.02	0.02
	風 景 區	6.09		6.09	0.05	—
	農 業 區	1,337.31		1,337.31	11.74	—
	河 川 區	130.86		130.86	1.15	—
	河 川 區 兼 作 道 路 使 用	1.54		1.54	0.01	—
小計		7,366.26		7,366.30	64.66	59.37

表 4 主要計畫訂正與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訂正與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訂正與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文 小 用 地	197.71		197.71	1.74	1.99
文 中 用 地	140.53		140.53	1.23	1.42
文 中 小 用 地	37.61		37.61	0.33	0.38
文 高 用 地	55.43		55.43	0.49	0.56
文 大 用 地	76.51		76.51	0.67	0.77
機 關 用 地	185.72		185.72	1.63	1.87
公 園 用 地	340.00		340.00	2.98	3.43
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	5.84		5.84	0.05	0.06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80		3.80	0.03	0.04
公園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9		0.29	0.00	0.0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1.78		11.78	0.10	0.12
兒童遊樂場用地	36.13		36.13	0.32	0.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52		25.52	0.22	0.26
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0.00	0.00	0.00
綠地、綠帶用地	59.03		59.03	0.52	0.60
綠地用地兼作捷運系統使用	0.82		0.82	0.01	0.01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7		0.07	0.00	0.00
體 育 場 用 地	38.15		38.15	0.33	0.38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2		6.52	0.06	0.07
園 道 用 地	111.27		111.27	0.98	1.12
市 場 用 地	42.69		42.69	0.37	0.43
廣 場 用 地	2.74		2.74	0.02	0.03
廣 場 兼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0.13		0.13	0.00	0.00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26.83		26.83	0.24	0.27
停 車 場 用 地	25.24		25.24	0.22	0.25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36.77		36.77	0.32	0.37
垃 圾 處 理 場 用 地	57.47		57.47	0.50	0.58
垃 圾 處 理 廠 兼 作 道 路 用 地	0.24		0.24	0.00	0.00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3.32		3.32	0.03	0.03
殯 儀 館 用 地	1.85		1.85	0.02	0.02
車 站 用 地	5.61		5.61	0.05	0.06
消 防 用 地	0.25		0.25	0.00	0.00
郵 政 事 業 用 地	4.55		4.55	0.04	0.05
變 電 所 用 地	8.93		8.93	0.08	0.09
電 力 用 地	11.10		11.10	0.10	0.11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3.30		3.30	0.03	0.03
社 教 機 構 用 地	24.72		24.72	0.22	0.25
社 會 福 利 設 施 用 地	0.99		0.99	0.01	0.01
醫 療 衛 生 機 構 用 地	33.20		33.20	0.29	0.33
道 路 用 地	1,930.06	-0.04 ^(註1)	1,930.02	16.94	19.46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14		2.14	0.02	0.02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使用	0.09		0.09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2.77		2.77	0.02	0.03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1.95		1.95	0.02	0.02

表 4 主要計畫訂正與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續完)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訂正 與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訂正與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 展用地百 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兼作停車場用地	0.21	0.21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 用	1.66	1.66	0.01	0.02
	鐵路用地	13.61	13.61	0.12	0.14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8.31	8.31	0.07	0.08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得供 捷運設施使 用)	0.01	0.01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9.95	9.95	0.09	0.1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3.79	3.79	0.03	0.04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3	0.03	0.00	0.00
	交通用地	9.59	9.59	0.08	0.10
	排水道用地	210.83	210.83	1.85	2.13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61	0.61	0.01	0.01
	排水道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 使 用	0.35	0.35	0.00	0.00
	河道用地	0.40	0.40	0.00	0.00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10	0.10	0.00	0.00
	公墓用地	62.41	62.41	0.55	0.63
	高速公路用地	118.09	118.09	1.04	1.19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93	2.93	0.03	0.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96	0.96	0.01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0.46	0.46	0.00	0.00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道路 使 用	0.22	0.22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	21.42	0.00 ^(註1)	21.42	0.19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51	0.51	0.00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0.00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	0.32	0.32	0.00	0.00
合 計		4,026.43	4,026.39	35.34	40.63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9,916.89	9,916.89	87.05	100.00
總 計		11,392.69	11,392.69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七階段)案。

註 1：住宅區增加面積為 418.77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減少面積為 425.20 平方公尺，捷運系
統用地增加面積為 6.43 平方公尺。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指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風景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
積。

註 3：表內面積標示 0.00 公頃者，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約 28 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約 41 平方公尺。

註 4：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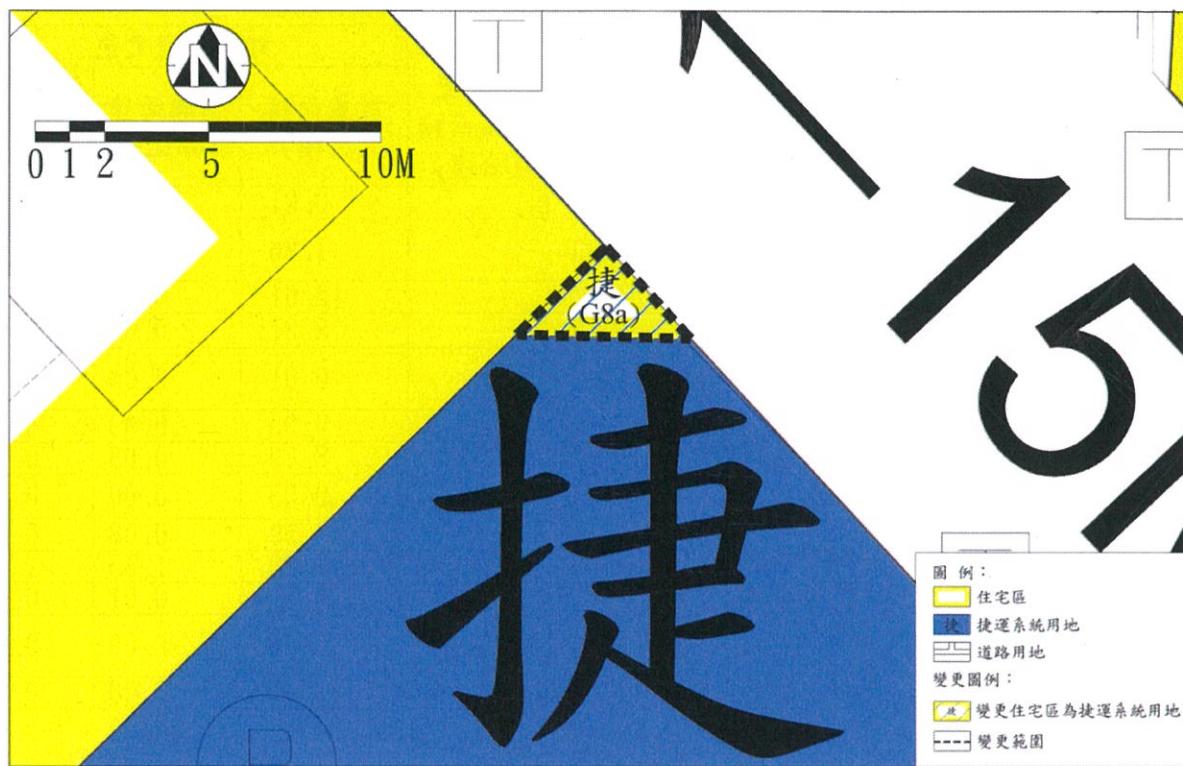


圖 6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 5 變更細部計畫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文心 櫻花 (G8a) 站北 側	住宅區 (0.04 公頃)	第二種 住宅區 (0.04公頃)	<p>1. 文心櫻花(G8a)站北側8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經查民國69年1月「臺中市西屯地區(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南側區細部計畫案」及民國79年「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皆劃設為住宅區，惟民國92年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地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未辦理變更，逕劃為道路用地，爾後之計畫亦皆未辦理變更，查屬都市計畫圖之誤繙，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爰配合本案主要計畫訂正內容修正為住宅區。</p> <p>2. 依據民國92年12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地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住宅區土地使用強度配置原則，面臨30米(含)以上計畫道路、綠園道或面臨一公頃以上公園用地之住宅區(臨接部分以完整街廓範圍納入為原則，但街廓深度大於30公尺時，則予以切割，其切割方式以30公尺為基準，配合該街廓及鄰接之街廓規模，得酌予調整，調整之幅度為25~35公尺)，配置為住三用地，其餘配置為住二。考量計畫範圍未面臨30米(含)以上計畫道路，故依前述原則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列指定為第二種住宅區。</p>	照案通過。

註 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 6 變更細部計畫前後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分區項目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住一之一	0.33		0.33	0.06
	住二	141.14	0.04 ^(註1)	141.18	26.08
	住三	0.01		0.01	0.00
	住三之二	86.35		86.35	15.95
	住五	10.78		10.78	1.99
	住五之一	2.03		2.03	0.37
	住丙	1.50		1.50	0.28
	小計	242.14		242.18	44.73
商業區	商一	4.65		4.65	0.86
	商二	4.62		4.62	0.85
	商二之一	0.75		0.75	0.14
	商三	9.91		9.91	1.83
	二通住變商	13.04		13.04	2.41
	小計	32.97		32.97	6.09
	乙種工業區	23.22		23.22	4.29
	文教區	33.31		33.31	6.15
公共設施用地	航空事業專用區	27.79		27.79	5.13
	航空事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1.24		1.24	0.23
	電信專用區	0.18		0.18	0.03
	加油站專用區	0.16		0.16	0.03
	合計	361.01		361.05	66.68
	文高用地	5.71		5.71	1.05
	文中用地	8.98		8.98	1.66
	文小用地	15.80		15.80	2.9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8.99		18.99	3.51
	郵政事業用地	0.03		0.03	0.01
	電力用地	6.90		6.90	1.27
	變電所用地	0.16		0.16	0.03
	市場用地	1.85		1.85	0.34
	停車場用地	2.28		2.28	0.4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8		0.08	0.01
	捷運系統用地	0.39	0.00	0.39	0.07
公共設施用地	人行廣場用地	0.00		0.00	0.00
	廣場用地	0.37		0.37	0.07
	公園用地	2.89		2.89	0.53
	兒童遊樂場用地	6.38		6.38	1.1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2		0.32	0.06
	社教機構用地	0.05		0.05	0.01
	綠地、綠帶用地	1.63		1.63	0.30
	園道用地	0.09		0.09	0.02
公共設施用地	排水道用地	4.64		4.64	0.86
	道路用地	102.69	-0.04 ^(註1)	102.65	18.96
	道路兼排水道用地	0.16		0.16	0.03
	合計	180.39		180.35	33.32
	總計	541.40		541.40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註1：第二種住宅區增加面積為 418.77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減少面積為 425.20 平方公尺，捷運系統用地增加面積為 6.43 平方公尺。

註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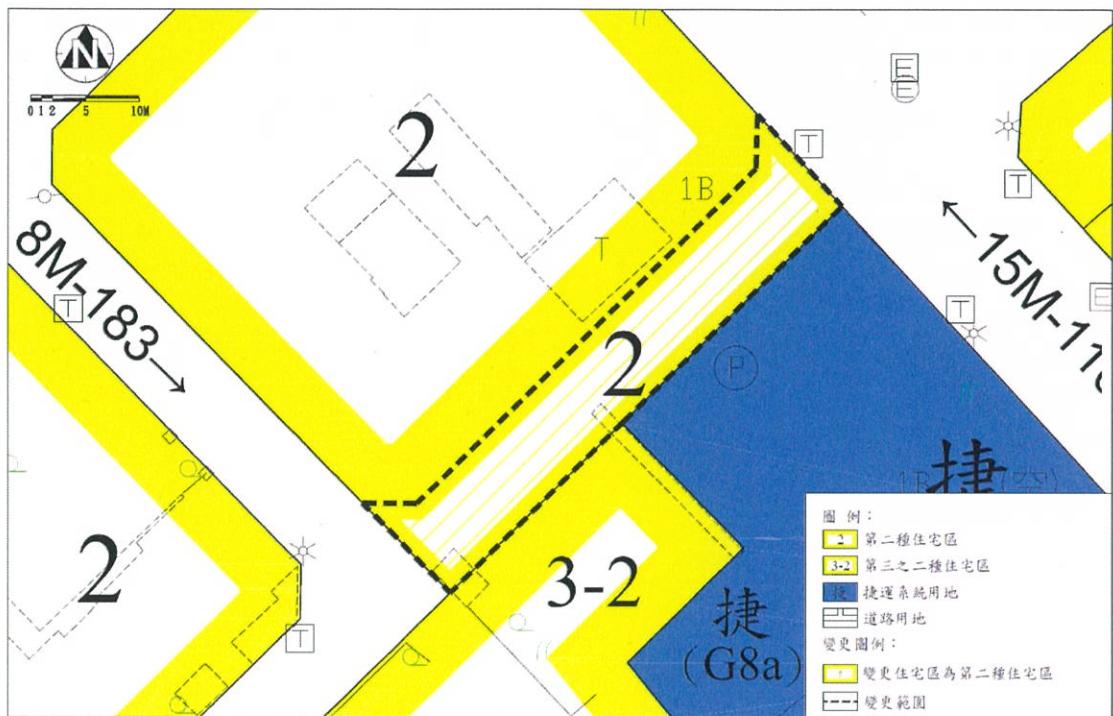


圖 7 變更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收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協議價購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捷運系統用地	6.43	✓			✓	141	0	141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民國114年底 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註 1：表中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所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務及施工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10月28
日第1089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吳委員堂安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本次會議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因有要公不克出席，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堂安代理主席至會議結束。核定案件第 7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8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除核定案件第 2 案應補敘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外，其餘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蘆洲地區）（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及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為商業區）（配合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競合及辦理程序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網）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三二號道路西南側、特一號道路東側及民生路西側等 2 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
-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水庫專用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配合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案」。
-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附一）為河川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26K+990~29K+250）)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暫予保留區段徵收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竹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市場用地為社教用地、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市場用地（配合屏東客家總圖興建工程）案」。
-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交通部觀光署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規劃）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47 分。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西屯區捷運 G8a 站)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15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14 年 7 月 2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4021568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及附件應明確釐清訂正與變更範圍及其程序，文心櫻花 (G8a) 站北側部分道路用地係先訂正為住宅區後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計畫書應分章節述明並予適度修正，以資妥適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都 市 計 畫 技 師 圖 記 頁

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區捷運G8a站）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政策導向、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所有內容應以公告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吳榮珠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2783 號
技師公會名稱：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029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